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6）将于2018年5月14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追加保证措施将其质押公司股票的平仓线降至6.29元/股。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

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2018-04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陈福祥持有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并已与厦门银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四、复牌原因及复牌后的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

方案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3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五、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